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YZX-TLCG-2024-013，标项号：1，标项名称：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（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 采购需求列 表所列标的 名称) |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 (企业名 称) | 从业人 员(人) | 营业收入 (万元) | 资产总额 (万元) | 属于 (中型企业 /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 验(1) | 其他未列 明行业 | 绿城农科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| 245 | 10045.96 | 13311.37 | 中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（联合体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YZX-TLCG-2024-013，标项号：2，标项名称：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（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 采购需求列 表所列标的 名称) |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 (企业名称) | 从业人员 (人) | 营业收入 (万元) | 资产总额 (万元) | 属于 (中型企 业/小型 企业/微 型企业)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如：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 验（2） |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| 上海微谱检 测认证有限 公司 | 104 | 5220.5729 | 9146.3839 | 中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（联合体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：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YZX-TLCG-2024-013，标项号：三，标项名称：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（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采购需求列表所列标的名称) |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 | 从业人员 (人) | 营业收入 (万元) | 资产总额 (万元) | 属于 (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 (3) | 其他未列 明行业 | 浙江公正检验 中心有限公司 | 155 | 5547.96 | 6441.37 | 中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（联合体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YZX-TLCG-2024-013，标项号：4，标项名称：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（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（即前附表/ 采购需求列 表所列标的 名称） |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 （企业名 称） | 从业人 员（人） | 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 | 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 | 属于 （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）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大宗食品定 点委托检验 （4） | 其他未列 明行业 | 杭州华测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| 296 | 12337.58 | 13869.80 | 中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（联合体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：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YZX-TLCG-2024-013，标项号：标项5，标项名称：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（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 采购需求列表 所列标的名称) |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 (企业名称) | 从业人员 (人) | 营业收入 (万元) | 资产总额 (万元) | 属于 (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 (5) | 其他未列 明行业 | 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26 | 642.178 | 726 | 小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（联合体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：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

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查询截图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直政府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考啥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浙江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330110MA28N5M153 | 注册资本 | 10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7年03月22日 | 行业 |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2024-12-16
2024年12月
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24 25 26 27 28 29 30
1 2 3 4 5 6 7
8 9 10 11 12 13 14
15 16 17 18 19 20 21
22 23 24 25 26 27 28
29 30 31 1 2 3 4
09:34:07
星期一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度桐庐县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定点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YZX-TLCG-2024-013，标项号：6，标项名称：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（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采购需求列表所列标的名称) |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 (企业名称) | 从业人员(人) | 营业收入(万元) | 资产总额(万元) | 属于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| 大宗食品 定点委托检验(6) |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| 浙江九安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| 207 | 4482 | 5225 | 中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（联合体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

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